

# 恃強凌弱，以眾暴寡

## 從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說到語言發展的規律

黃國彬

嶺南學院翻譯系

書桌上有好幾部中型詞典。就漢語而言，最常用的一部是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。迄今，這部詞典出過三版：1978年12月第一版、1983年1月第二版、1996年7月修訂第三版。據第三版的修訂說明，詞典「在1993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優秀科研成果獎，199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頒發的國家圖書獎」。從這些資料（包括印次、印數）可以看出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地位是何等重要，又如何廣受歡迎。

最近幾天，我要翻查「從容不迫」這一詞組。不翻則已，一翻卻吃了一驚。我在第一聲的「cōng」部之下找「從容」，掃視了好久都一無所獲，不禁暗叫不妙。我一向知道，「從容」的「從」是第一聲，跟「從前」的「從」（第二聲）不同；而且教普通話的時候，曾一再提醒學生，不要把兩者混淆。在自衛機制的推動下，我首先向這部詞典的第二版求救。在該版第175頁的「囟」、「聰」、「聰」、「聰」、「匆」、「蔥」之後，我找到了「從容」的「從」字，而且看到了要看的資料。

〔從容〕cōngróng ① 不慌不忙；鎮靜；沉着：舉止～ | ～不迫 | ～就義（毫不畏縮地為正義而犧牲）。②（時間或經濟）充裕：時間很～，可以仔仔細細地做 | 手頭～。

再翻詞典的第一版，發覺第一聲「cōng」部的第一個字就是「從容」的「從」。我發覺自己還未老，記憶力還未衰退，自信馬上膨脹。可是，一想到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權威信用，自信又開始縮小。數秒鐘後，我已經不由自主，重新翻著詞典的最新版了。目光在第二聲的「cóng」部飄移間，竟在「從命」、「從前」、「從權」、「從戎」之後赫然發現了「【從容】cōngróng（舊讀cōngróng）……」！這一驚非同小可。對，我的記憶沒有錯；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編輯組也沒有錯；可是有一個事實，我一直沒有注意，那就是：在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第二版（即1983年1月）和修訂第三版（即1996年7月）之間，「從容」的「從」已經由第一聲演變為第二聲，並且獲《現代漢語詞典》肯定。

根據語言學家的說法，一種語言，經過五百年左右的演變，就可以成為另一種語言。這一論點，有羅曼語(Romance languages)為證：經過長期的發展，拉丁語衍生了法

語、意大利語、西班牙語、葡萄牙語、羅馬尼亞語等語言。今日，不說葡萄牙語的西班牙人雖然可以和不說西班牙語的葡萄牙人交談，但兩者說的，已經是兩種獨立語言了。其所以如此，完全因為時間之神在拉丁語身上施了「魔術」，叫它生出多種羅曼語。這種魔術，也見諸其他語言、其他語族、其他語系。阿爾弗烈德大王(Alfred the Great)、馬洛禮(Sir Thomas Malory)、莎士比亞、艾麗絲·默多克(Iris Murdoch)的英語彼此有別，是眾多例子中的另一例。不過，英語由阿爾弗烈德大王到馬洛禮到莎士比亞到艾麗絲·默多克的變化，已經成為歷史，在我的心目中顯得十分遙遠。十九年前，當第一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告訴我：「彗星」的「彗」字「舊讀suì」，現代漢語讀「huì」，「島嶼」的「嶼」字「舊讀xù」，現代漢語讀「yǔ」，我覺得變生肘腋；現在見短短的十三年，把一個第一聲的字變成了第二聲，就覺得語言公然在我的鼻子之下「造反」了。我知道語言的發展不按個人或少數人的意志轉移，對語言發展中的各種現象一向抱開放態度；除非迫不得已，平時很少寫「正音」、「正字」、「正語法」的一類文章；學生讀錯了某字的音，寫錯了某字的形，違背了當前的語法，我往往不會深責。然而，目睹(或者應該說耳聞)「cōngróng」在短短的十三年間變成了「cóngróng」，一時竟忘了語言學的行規，開始大驚小怪。我有這樣的反應，主要因為我本身的利益受到威脅。不是嗎？此後，我見了「從容」二字，應該說「cōngróng」還是「cóngróng」呢？就個人的立場而言，我當然喜歡說「cōngróng」，因為這樣做，既忠於自己，又符合自己的習慣；何況說了幾十年「cōngróng」，一時不易「轉軌」；即使勉強「轉軌」，也會自覺彘扭。可是，如果我決定當語言國度的遺老，在有生之年堅持說「cōngróng」，即使不致在首陽山餓死，也會被語言淘汰，在新一代的眼中成為古董。

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彷彿覺得我未夠彘扭，未夠尷尬；彷彿要在語言學上狠狠地給我補課，要我在「轉軌」和「不轉軌」之間作痛苦的抉擇；竟在此後的數天內，一再給我更大的震駭。在接著的數天，我竟目睹漢語在我的鼻子下轟轟烈烈地掀起了一場革命。首先，我翻譯一首意大利長詩時需要「溫馴」一詞。為了保險，我再查這一詞的詳細定義。一翻詞典，又是英雄氣短：我唸了幾十年的「wēnxún」，竟搖「聲」一變，成了「wēnxùn」。在短短的十三年間，「馴」字已趁我不覺，從第二聲偷偷地溜到第四聲。

叫我啼笑皆非的變化還在後頭。我發覺「馴」字「變節」後不久，又要翻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。找到了要找的字後，目光在同一頁的上下流連，偶爾停在「秘」字之上。「秘」字通常唸mì；但是在某些組合(如「秘魯」、「便秘」)裏，「秘」字唸bì。不過一連兩次見漢語「變節」後，我對漢語已經「信心大失」，於是下意識地按詞條一面的指示(「另見70頁bì」)翻到詞典的第70頁的「秘」字。在我眼前出現的，是兩個詞義：

- ① 譯音用字，如秘魯(國名，在南美洲)。② (Bì)姓。

只是沒有了「便秘」。就我的記憶所及，在詞典的第一版和第二版裏面，bì音之下是有「便

秘」一詞的。十年前，我教普通話的時候，所用的標準普通話教科書為了加強學生的記憶，特別舉了一個生動而談諧的例句：「告訴你一個秘密(mìmi)，那個秘魯人(Bìlǔrén)吃了香蕉，不再便秘(biànbì)了。」當時，我在堂上教學生唸這一例句時，大家都笑得不亦樂乎。我當時覺得，學生唸了這例句，此後一定會牢記「mì」「bì」之別。可是，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一出，我不但覺得十年前的工夫白費，而且感到愧對學生。我當年的學生一旦翻查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而又不明白前因後果，不罵我不學無術才怪。

上述感想，當然不能完全當真。就個人立場而言，我當然希望在有生之年，「從容」始終唸「cōngróng」，「溫馴」始終唸「wēnxún」，「便秘」始終唸「biànbì」。這樣一來，我就不必調整我的普通話發音，也不會遭後浪淘汰。可是，從語言學的角度看，上述的變化至為正常，在任何時代、任何語言裏都會發生，否則語言就會停滯不前，甚至僵化、死亡；只有死語言（如今日的古希臘語和拉丁語），才不再變化，不再發展。即使古希臘語和拉丁語，在生命結束前仍不會一成不變的。以漢語為例，研究漢語發展史的人都知道入聲在元代北方話消失的現象。在英語裏，語音、語法、語義，以至拼字法上，也隨時間而嬗變。莎士比亞的近代英語和喬叟(Chaucer)的中古英語，相隔不過二百年左右，在語音、語法、語義，以至拼字法上都有顯著的不同。在大學英文系唸莎士比亞的學生，如果未受過中古英語的訓練就翻開沃爾特·斯克特(Walter W. Skeat)編的《喬叟全集》(*The Complete Works of Geoffrey Chaucer*)，會馬上變成半文盲，因為喬叟和莎士比亞的拼字法迥異。漢語所用的表意文字系統，在字形變化的速度上比拼音語言的拼寫法慢，但仍然會變。香港的許多學者，最近就「身分證」、「身份證」的正確寫法展開辯論，就因為他們對「身分」和「身份」兩個能指(signifiant)<sup>1</sup>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。

至於語義的變化，我們不妨撇開中古英語和近代英語，而以當代英語為例。大約三十年前，說英語的人談到性別，都會毫不猶疑地用sex一詞。可是到了後來，由於sex開始兼指「性行為」或「性交」，說英語的人提到「性別」這一所指(signifié)<sup>2</sup>時，為了避忌而開始用婉詞gender。

再說語法。在英語裏，按照語法，there is之後，應該用單數。可是，今日已經有許多人在there is之後用起複數來，而且大有成俗之勢。有一天，英語剩下there is，而不再有there are，就像法語、德語那樣，只有il y a和es gibt，我們也不必大驚小怪。

從上述各種語言的例子可以看出，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，甚麼都可以變，不會有神聖不可侵犯的語音、詞義或語法規條。學者宣佈某一語音、某一詞義、某一語法規條是老虎屁股摸不得，使用語言的大眾偏偏要摸，學者也莫奈大眾何。那麼，語言的發展有

1 “signifiant”是瑞士語言學家德索胥(Ferdinand de Saussure)在《綜合語言學課程》(*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*)裏面的說法，英譯為signifier。漢語一般的譯法是「能指」或「指符」。

2 “signifié”也是德索胥在《綜合語言學課程》裏面的說法，英譯為“signified”。

沒有規律呢？對於這一問題，甲派學者會說：語言會按照邏輯法則，變得越來越精密，越來越準確。乙派學者會說：任何語言，發展時都會由簡趨繁。丙派學者會說：任何語言，發展時都會由繁趨簡。這些學者的結論或預測，都未能道出語言的發展規律。

不過，說「沒有規律，就是語言發展的規律」，又有點避重就輕，不願對問題深入探討。因此，我們不妨對上述現象稍加總結，看看語言的發展有沒有不算規律的「規律」。

在各種語言的發展中，一個十分顯著的規律，是強勢壓倒弱勢。所謂強勢，包括政治強勢、文化強勢、經濟強勢，以至多種複雜因素組成的強勢。日本人侵佔臺灣，統治臺灣，在臺灣推行日語教育，是政治強勢在發揮作用。就現代漢語而言，中國的南方唯北方（歷史上的中原）馬首是瞻，以中原音為正音，以中原語法為語法；香港學生寫作時要說「冰箱」，不可以說「雪櫃」；要說「洗澡」，不可以說「沖涼」；是南方在文化強勢（或語言強勢）下向北方調頻。最近十多年，不少廣州人棄簡就繁，寫起香港人的繁體字；臺灣人到菜館吃飯，結帳時說「埋單」而不說「結帳」；說中原正音的北京人跟隨南蠻駛舌的香港人說「生猛海鮮」；甚至挹彼注茲，把香港人的「的士」借來，然後稍加改動，在日常生活中乘出租汽車時稱為「打的」；又不知是香港的甚麼強勢在發揮作用了。至於英語取代昔日的拉丁語、法語而成為今日的國際語言，則要歸功於英語世界幾百年來在政治、文化、經濟上的強勢。

這種「強凌弱」的現象，在種族間的交接中也可以看出。在語言學家眼中，除了極原始的語言（如沒有文字、沒有書寫系統、沒有文學的一類），一般語言都不能遽爾定高下、分優劣。語言學家不會因為漢語和英語有許多和馬有關的詞語，就貿然提出結論，說漢、英兩種語言都優於其他語言。以愛斯基摩語為例，該語言可能沒有描寫冰淇淋的詞語；即使有，也可能遠遜於歐美語言。但我們不要忘記，愛斯基摩人談到雪的顏色時有數十種說法，說漢語和英語的人絕難望其項背。因此，語言學家一再提醒我們，千萬不要犯大語言沙文主義的錯誤。儘管如此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許多人還是喜歡挾甲語而鄙乙語，挾丙語而鄙丁語。五十年代之前，越南人以說得一口漂亮的法語為榮；早些年，許多香港華人以長於中文為恥。以前，由於香港的許多女傭都來自廣東順德，粵語片常常拿順德方言開玩笑。這一切，都證明政治、文化、經濟等強勢在語言世界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，令許多人變得傲慢自大或膽怯自卑。

在通訊發達的今天，「強勢」一詞也適用於傳媒：傳播力量越大，侵佔的耳朵和眼睛越多，就越能處於強勢。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，傳播力量最大的無疑是電視。因此，電視對語言（尤其是口語）發展的影響也最大。誰佔據了這個有利的陣地，誰就可以高屋建瓴，左右語言的發展。以香港為例，自從電視流行以來，不少俚語都從電視發源，在極短的時間內侵佔香港人的意識，然後宣諸千千萬萬港人之口。一些傳統的發音，經幾位電視播音員的長舌輕輕一撥，就變成了「新音」，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影響觀眾，尤其是年

輕學生。播音員在晚間新聞說完「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臺灣海峽進行無疑戰爭」，不久，你班上的學生就異口同聲地把「模擬」唸成「無疑」，在堂上提交報告，討論漢語修辭學時，就會大談「疑人法」；把「擬」(jǐ<sup>3</sup>)從粵語低上聲強徙到低平聲(jǐ<sup>4</sup>)裏面。身為老師的你，面對著突然捲起的狂瀾，真不知道該隻身去力挽，還是無奈地坐在一旁，眼睜睜地看「黃河西來決崑崙，咆哮萬里觸龍門」。清晨，你吃早餐時，聽到播音員說，「警方搜到三磅懷疑海洛英。」眉頭一皺，心中不以為然，覺得「懷疑海洛英」有語病，不合邏輯。你按照傳統語法，盼播音員說，「警方搜到三磅懷疑是海洛英的物品」；或者說，「警方搜到三磅物品，懷疑是海洛英」，或者說……或者說……你的修改都正確，都合乎規範粵語、規範漢語的語法；可是，粵語或漢語的發展未必會按你的意志轉移。

在語言領域裏，真理是個勢利鬼，總向大多數投靠，絕不會剛正不阿。在語言領域裏，「路是人走出來的」這句名言可以稍加改動，拿來形容語言的演變現象：「路，是口走出來的。」在電視掛帥的今天，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：「路，是播音員的口鏟出來的。」在語言國度裏，你奉公守法，循規蹈矩，不砍樹木，不抄小徑，只走前人留下的康莊；聽到警方逮捕了毒販，就遵循當前的語法說，「警方搜獲三磅懷疑是海洛英的物品」；或者說，「警方搜獲三磅物品，懷疑是海洛英」；或者說……可是，電視播音員的口是厲害的鏟土機，有千萬匹馬力，偏偏不喜歡循規蹈矩，偏偏喜歡墾山埋谷，在沒有人跡的荒野開闢道路，要成為語言領域的大禹和盤古。結果呢，往往是唇舌足以開山的播音員勝，你這個手無縛雞之力的教員敗。

在語言國度裏，錯誤由一千人、一萬人說上一千遍、一萬遍，就會變成真理。據歷史記載，趙高把一隻鹿牽入秦廷，然後指鹿為馬。朝臣懾於趙高的淫威，都跟著指鹿為馬。當然，治史者都知道，趙高的淫威並沒有改變事實：鹿始終是鹿；馬始終是馬。可是，在語言國度裏，只要大多數人跟隨趙高把鹿說成馬，日子一久，「鹿」這個「所指」(signifié)，就會霸佔「馬」這個能指(signifiant)。任何一隻鳩，只要擁護者人多勢眾，都可以輕易佔據任何一隻鵲的巢。

漢語像世界上所有的活語言一樣，一直在發展，一直在變化。英國十八世紀的大文豪塞繆爾·約翰森，有鑑於英語日漸「變質」，於是要獨挽狂瀾，憑一人之力編了一部《英語詞典》(*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)，希望藉此「鞏固」英語，結果當然達不到目的，因為英語像所有的活語言一樣，會不斷變化，不會隨少數人的意志「鞏固」。從《現代漢語詞典》改版和修訂的過程中，我們可以看出，該詞典的編輯組深諳語言發展的規律，一直注意漢語的演變，聽到新音，看到新詞、新義，就記錄下來，到了適當的時候就加以確認。在第一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面世前，編輯組大概做過正式或非正式的統計，認為說huìxíng、dǎoyǔ的人已經比說suìxíng、dǎoxù的人多，於是才在第一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裏以huì、yǔ為「彗」、「嶼」的標準讀音，然後在括弧裏加上「舊讀suì」、「舊讀xù」等

字眼。同樣，1996年最新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面世前，編輯組大概也收集了充分的資料，知道唸cōngróng、wēnxùn、biānmì的人比唸cōngróng、wēnxún、biānbì的人多，也就是說，「錯」的人數超過了「對」的人數，於是決定對這一事實加以確認。

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編輯組對漢語的發展抱開放態度，在適當的時候不忌增刪修改。因此，把「從容」的讀音由cōngróng改為cōngróng，「溫馴」的讀音由wēnxún改為wēnxùn，「便秘」的讀音由biānbì改為biànmì，是完全符合語言發展規律的。在某一程度上，許多權威詞典，如《牛津英語詞典》(*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*)、《縮略本牛津英語詞典》(*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*)、《韋氏第三版國際英語詞典》(*Webster'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)、《漢語大詞典》，都是語言發展的記錄。歷史悠久的《牛津英語詞典》、《縮略本牛津英語詞典》，更把每個詞義最早出現的年分列出，詳盡而客觀。今日的英國人不再遵循喬叟或莎士比亞時代的語法或發音，今日的中國人不再遵循李白、杜甫時代的語法或發音，主要因為語言在不斷發展，今日的英語、漢語已經和喬叟、莎士比亞、李白、杜甫的英語、漢語大不相同。

注重語言的實際演變，以實際演變為依歸的原則，在許多有分量的中型詞典裏也可以看到。譬如1989年出版的《牛津高階當代英語進修詞典》(*Oxford Advanced Learner'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*)和1997年出版的《朗文當代高級辭典》(*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*) (英英·英漢雙解)，解釋詞條時都會說明哪一詞義已經過時或將要過時。以lion為例，《牛津高階當代英語進修詞典》的編者列出第二個詞義之前，先加按語：

2 (*becoming dated*) brave or famous person: a *literary lion*, ie a celebrated author.

括弧中“becoming dated” (漸漸過時)，清楚地告訴詞典的使用者，這一詞義已經不太常見；有誰不知就裏，仍然使用，就會給人明日黃花之感；叫當代主流英語的使用者暗忖：「英語大概不是他的母語吧？不然，他就是上了年紀，跟當代英語脫了節。」

在電腦發達的今日，我們更可以看出，決定詞典面貌的是經過俗成（雖然未必會約定）過程後落定的塵埃，是全體語言使用者無聲投票的結果。今日，最先進的詞典編輯，不但在修訂詞義、發音、拼寫法的時候以語言發展的實際情況為準，即使在提供例句時，也不再像過去那樣「自出機杼」；而是直接從收集到的資料中選取。所謂「自出機杼」，是指詞典編輯自造例句。這種方法雖然方便，卻有不少局限。第一，詞典編輯無論多博學，造句時都難免受個人的教育背景、偏愛或偏惡影響。第二，編輯的人數無論多大，所造的例句都只能反映該組編輯的語言能力或習慣，代表性十分有限。因此，當代先進的詞典編輯，都喜歡採用電腦的資料庫搜集語言的實際使用資料，並將它作為編輯詞典時的根據。這樣一來，他們就可以採用活語言中的活例子，而無須人工創作。在

語言學或詞典學上，這種資料稱為「素材」(corpus)。《柯林斯素建英語詞典》(*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*)就用這種方法編纂而成。根據這部詞典1995年版的引言，詞典以超過二億語詞為素材，並以電腦統計出詞條的出現頻率。<sup>3</sup>結果，正如詞典的護封所說，該詞典能助人學習「真正英語」(real English)。翻開這部詞典，使用者馬上覺得裏面的例句鮮活，覺得字裏行間洋溢著時代氣息。

這樣看來，語言的演變是否完全由大多數的口舌來決定呢？一般說來，答案是肯定的，不過也有例外。在任何語言的發展史上，少數人跟多數人角力時，少數往往會敗於多數。但有時候如果少數能說服多數，多數的發展方向也會在某一程度上有所調整。譬如說，我在八十年代用問卷調查了一班二十歲上下、說地道粵語的香港學生，發覺「男」「藍」、「女」「呂」、「你」「李」、「諾」「樂」不分的達百分之一百。也就是說，在這一代年輕人的粵語中，[n]這個聲母已經完全消失了。在同一時期，我發覺香港兩個電視臺（無視電視和亞洲電視）負責報告新聞的年輕播音員，也不再說粵語的[n]聲母。從語言學客觀描述的角度看，我們自然不能說這一變化是好是壞。<sup>4</sup>不過，隔了十年，在最近的禽流感事件中，筆者發覺，兩個電視臺的好幾位播音員，說到「雞農」時，「農」字都有聲母[n]。也就是說，播音員唸nug<sup>4</sup>而不唸lug<sup>4</sup>。這一變化如非孤立例子，就足以說明，語言的演變會有逆轉現象，至於[n]聲母何以能回歸年輕人的唇舌，我還不能詳加研究。過去十年，一些學者、作者在教學、演講、撰文時一再指出[n]聲母在香港粵語裏漸漸消失的現象，結果直接或間接發揮了作用，也未可知。

筆者在上文說過，自己「對語言發展中的各種現象一向抱開放態度；除非迫不得已，平時很少寫『正音』、『正字』、『正語法』的一類文章」。但所謂「很少」，其實也不少，因為就性情而言，我還是親作家而遠語言學家的。結果常常違反語言學的行規，聽到「不順耳」的發音，看到「不順眼」的詞組、語法，就忍不住要「口誅筆伐」，成了個「衛道之士」。舉例來說，筆者自七十年代教翻譯的日子開始，鑑於「透過外交渠道」一語「逆耳刺眼」，鑑於西班牙球隊Real Madrid被誤譯為滑稽的「真馬德里」，一直喋喋不休，指出“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”應該譯作「循外交途徑」，Real Madrid應該譯作「皇家馬德里」，有違「約定俗成」的原則，完全不像受過語言學訓練的人。

以眾暴寡的例子，上文已經舉了不少，在此再舉一個。二十年前，筆者教英語時，所有的教科書提到someone，就會用he、his、him等代詞。現在，隨便翻開既具權威、又能反映當代英語用法的《柯林斯素建英語詞典》，我們就會發覺，錯的人成了大多數，就

3 參看*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* (London: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), pp. viii-ix。

4 當然，從溝通角度看，粵語有[n]聲母比沒有[n]聲母方便；有了[n]聲母，電視播音員說「雞農到港督府請願」時，觀眾或聽眾就不會誤會為「雞籠到港督府請願」了。

會像暴民一樣，橫蠻地強迫詞典的編輯昧著良心，以錯為對：

**arrogant** [æˈrɒɡənt]. Someone who is **arrogant** behaves in a proud, unpleasant way towards other people because they believe that they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others?

你看，編輯在“Someone”之後用“is”，用“behaves”，分明承認“Someone”是單數；到了後來，卻一再用“they”。英國人是越來越不講邏輯了！

不講邏輯的何止英國人？香港人也好不到哪裏去。就以最近的熱門話題為例吧。由於去年10月的股災影響，許多付了訂金給地產商的炒樓人士再無力炒下去；為了脫身，只好不要訂金，讓地產商「白賺」。這一現象，在財富之流瞬息萬變的香港極為普通。香港的報章發佈新聞，香港的市民（包括筆者認識的許多大學語文教授）閒談歛歛，都不約而同，說這些炒樓人士「撻訂」。從傳統粵語的角度看，這哪裏是「撻」？炒樓人士交了訂金給地產商，地產商收了訂金後不交貨，同時又侵吞炒樓人士的訂金，才是真正的「撻訂」；炒樓人士因無力供樓落荒而逃，寧願不要訂金，讓地產商「白賺」幾10萬、幾百萬、幾千萬元不等，是「棄訂」而不是「撻訂」，香港人如此「棄」、「撻」不分，顛倒黑白，炒樓人士損失了鉅額金錢，還遭人指責「撻訂」，你說冤枉不冤枉？這麼明顯的謬誤，這麼明顯的不講邏輯，香港人竟習焉不察，可見語言的演變詭譎莫測，有不可抗拒的魔力，能夠叫英國人前言不對後語，在“Someone”之後用完單數再用複數；能夠叫香港人不分是非，殘忍地幽默，冤枉「棄訂」的炒樓人士「撻訂」。

香港人生長在華洋雜處之地，是中原人眼中的南蠻，成為不可雕的朽木還可理解；身在中原文化核心的北京人不講邏輯，就叫人大惑不解了。請聽北京人怎麼唸「桑甚」：[sāngshèn]；再聽他們怎麼唸「桑甚兒」：[sāngrèn]（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第一、二、三版）；聽了他們早在鄧小平提出「一國兩制」之前就實行「一詞兩制」，我們就會覺得，北京人也不見得比香港人高明。

最近，以「無時無刻想念你」代替「無時無刻不想念你」、「時時刻刻想念你」的香港人越來越多。相信恃強凌弱、以眾暴寡、蠻不講理、蔑視邏輯的語言之神又在施展法力了。

5 Someone之後用they而不用he，除了有「以眾暴寡」的因素外，還有女權提升、女性主義流行的因素在發揮作用。由於提倡女權的人反對含有歧視女性色彩的語言、文字，傳統中常用的許多語詞都有了新的語詞代替。比如說，今日有許多人已不再用chairman而用chair或chairperson，不再用fireman而用firefighter。由於此點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，在此從略。